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精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6/05	發言時間	17:02:35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6/05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8/11/28~109/6/5</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3,385,000股；每股平均價格：新台幣93.6元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3億1,688萬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本次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處分利益約新台幣5,967萬元</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次付清</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及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酌標的公司財務報表 決策單位：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70.34元</p> <p>12.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p>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13,129,810股

金額：新台幣969,274仟元；

持股比例：3.71%；

權利受限情形：無

13.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佔總資產比例：68.29%

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比例：83.13%

營運資金：新台幣914,571仟元

14.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5.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活化資產效益並實現投資利益

16.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17.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8. 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19.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0.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22. 會計師姓名：

雷振宏

23.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台財證登(六)第4400號

24. 是否涉及營運模式變更：否

25. 營運模式變更說明：

不適用

26. 過去一年及預計未來一年內與交易相對人交易情形：

108年第4季共出售1,885,000股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未來一年尚無處分股權計畫

27. 資金來源：

不適用

28.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